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轻质、低导热、高强度发泡

陶瓷建筑装饰构件切割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轻质、低导热、高强度发泡陶瓷建筑装饰构件切割加工														
项目代码	2108-350521-04-01-589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														
地理坐标	(118度53分56.708秒, 25度1分46.8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9-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80179号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泉惠石化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30）》、《惠安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泉惠石化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原惠安县环境保护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惠安县环保局关于泉惠石化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惠环保[2015]8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根据《泉惠石化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公司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025]号），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p> <p><b>1.2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根据《惠安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p> <p><b>1.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惠安县环保局关于泉惠石化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意见（惠环保[2015]89号），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p>			

**表 1-2 本项目与泉惠石化工业区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减少煤炭的使用量，尽可能使用石油液化气、脱硫干气、天然气、轻柴油等相对清洁的能源；2、园区内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含导热油炉）；3、炼油和石油化工生产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工艺尾气，应回收利用，不能（活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采用锅炉、工艺加热炉、焚烧炉、火炬予以焚烧，或采用吸收、吸附、冷凝等非焚烧方式予以处理；废水收集系统液面与环境空气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曝气池、气浮池等应加盖封闭，并收集废气净化处理。	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等；根据原辅材料及废气特点，项目采用水喷淋切割和雕刻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立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废水排水系统、清浄下水排水系统及污染区雨水排水系统和非污染区雨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排水系统必要时应分类收集处理。2、各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污水性质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尽可能回用，外排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直接排放的企业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3、各企业建设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设置监控点。	1、公司整个厂区分建设生活污水、污染雨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系统。2、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项目加工生产出来的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为建设单位主产品销售的配套延伸产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工业区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从原料产品存储、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过程中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场所为废水沉淀池，项目对沉淀池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符合工业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各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企业内部加强废物的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工业固废的锤死你和排放；应按规范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厂区暂存、委托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鼓励企业利用自身设施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暂存场所，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污泥均委托相应的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符合工业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p>根据表1-2分析，本项目《惠安县环保局关于泉惠石化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4生态功能相符性</b>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惠东北近岸港口开发和工业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随着外走马埭围垦工程以及斗尾港工业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该区生态环境主导功能将成为临港工业开发区域。项目属于泉惠石化工业区内的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相符。

###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3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为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2.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1.本项目为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及 VOCs 排放；2.不涉及特别排放	符合

管控	<p>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限值；3.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后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	--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的附件“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 8 号，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准入要求”和“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p>	符合
泉惠石化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于大气污染较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或装置，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设施布置。</p> <p>2、东部靠近居民区的仓储用地，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化工品。</p> <p>3、炼化项目应以中化炼油项目西南边界为界，往东北向海堤一侧发展。</p> <p>4、设置环保隔离带和环境风险防范区。环保隔离带内的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应根据规划实施进度要求逐步搬迁；控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人口机械增长，</p>	<p>本项目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生产，仅涉及切割和雕刻工艺，不属于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项目；厂区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化工品。</p>	符合

		不新增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园区各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90%，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100%，石化项目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 3、新建石化类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炼油、乙烯、芳烃等重大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他项目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石化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隶属于园区的周边水系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建设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2、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逐步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采取措施提高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实施中水回用。 2、园区石化行业、热电设施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本项目的废水回用率 100%	符合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泉州湄洲湾的水环境质量可以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项目西北面紧邻泉惠三路，隔着泉惠三路有福建中鑫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市三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东面隔着炼化二路与福建省峻昌化工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润鼎化工有限公司和泉州禾丰新型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西面和南面与福建中昌塑胶有限公司相邻。距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850m处的散湖村居民住宅。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割和雕刻粉尘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区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 1.7 小结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化工建材产品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8号。项目计划投资17307.5万元，总用地面积为78.0162亩（52010.8平方米），计容建筑总面积为36606.48平方米。年产水性涂料32000吨（防水涂料12000吨/年、内墙涂料10000吨/年、外墙涂料10000吨/年）、腻子粉25000吨、益胶泥及涂料配套辅材20000吨（益胶泥10000吨/年、填缝剂5000吨/年、复合胶泥5000吨/年），年生产300天，实行二班制（日工作16小时）。纯丙乳液/苯丙乳液/涂料助剂未投入生产。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为了不断满足、服务于建筑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闽发改备[2021]C080179号，建设单位拟投资520万元，利用已建成闲置的厂房（原纯丙乳液/苯丙乳液/涂料助剂生产车间），采购轻质、低导热、高强度发泡陶瓷成品材料，引进先进的异形绳锯机、红外线桥式切机、自动线条仿型机及雕刻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加工，新增两条发泡陶瓷建筑装饰构件切割加工线，项目投产后可年新增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20000m<sup>2</sup>。加工生产出来的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为建设单位主产品（水性涂料、腻子粉、益胶泥及涂料配套辅材）销售的配套延伸产品，其广泛应用于建筑墙体装饰，适用于城市旧城改建、房地产、高级酒店（宾馆）、办公大楼、私人豪宅和公寓等外墙的装饰使用，应用发泡陶瓷构件装饰建筑墙体，使建筑外观呈现出高贵典雅、自然大方等特点，该新型产品可完成替代目前市场流行的EPS泡沫建筑装饰构件，并解决EPS泡沫建筑装饰构件产品存在的易燃、强度低、易开裂等不足，其市场潜力巨大。项目投入生产后，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拟招聘员工5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为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属于建筑陶瓷类，涉及的工艺为切割和雕刻，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则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9-陶瓷制品制造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类，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表2-1）。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 规大气(2017)2号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中规定的燃料)	<b>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 制造</b>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 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2.2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切 割和雕刻工序	--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	依托公司现有的办公 室，不在进行新建
仓储工程	1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 间的东北侧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场 所
	2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 间的西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场 所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量为 10m <sup>3</sup> /d）	依托公司现有的办公 室，不在进行新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切割和雕刻用水，三格沉淀池 规格：8m×4m×3m；同时设有 1 个回用水池，规格：4m×4m ×3m；配套 1 台压泥机	--
	2	废气	切割及雕刻 粉尘	均采用水切割和雕刻，大部分粉 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少量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3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
	4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垃圾桶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DN30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
	3	供电		220KV	由电力公司提供

2.3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 8 号，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生产设备切割机及雕刻机等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并将生产设备最大可能远离居民点设置，布置合理。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西北侧,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3) 项目沉淀池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切割和雕刻用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品产量
1	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	20000m <sup>2</sup>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位置	使用工段	
1	雕刻机	平台尺寸: 3m×1.5m×0.3m	4 台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	雕刻工序	
2	切割机	红外线桥式切机	平台尺寸: 3.2m×2m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	切割工序
		自动连续线条仿型机	外形尺寸: 5m×3.4m×2.3m	2 台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	
		异型绳锯机	平台尺寸: 6.3m×7.7m×4m	2 台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	
3	环保设施	沉淀池	8m×4m×3m(三格)	1 个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	废水处理
		清水池	4m×4m×3m	1 个		
		压泥机	--	1 台		

####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一览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性状	年用量
1	发泡陶瓷半成品	固态	20000m <sup>2</sup>
2	水	液态	375t
3	电	--	5kwh

## 2.8 公用工程

### 2.8.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拥有员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1）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75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sup>3</sup>/d（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和雕刻工序产生的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及类比同行业，项目生产 1m<sup>2</sup>产品需喷淋用水约 0.15m<sup>3</sup>，项目产量为年产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 20000m<sup>2</sup>，则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0m<sup>3</sup>/a（10m<sup>3</sup>/d）。项目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用水量的 10%，则项目需补充 300m<sup>3</sup>/a（1m<sup>3</sup>/d）。

### 2.8.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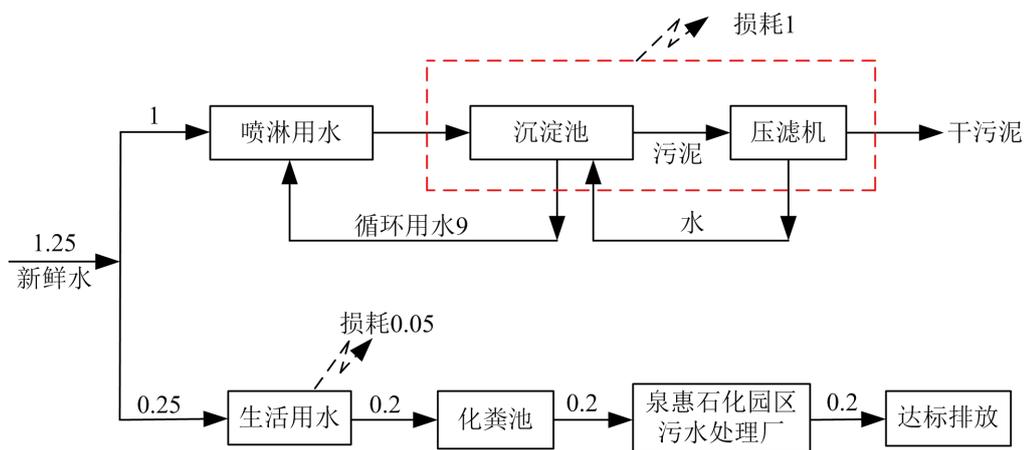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9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9.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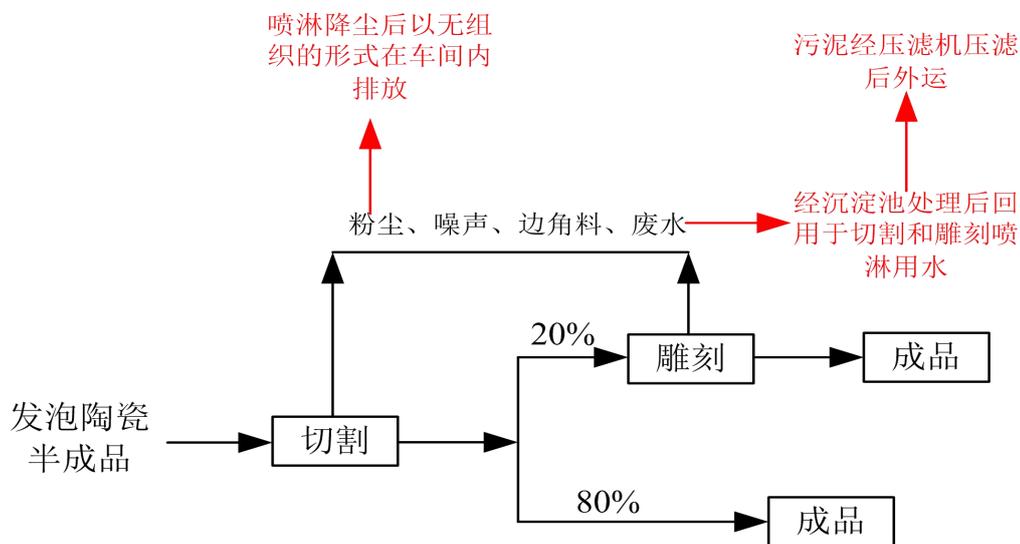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去向图

工艺说明：

外购发泡陶瓷半成品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半成品进行切割和雕刻，约80%的产品只需进行切割后即成为产品；约20%的产品需再对产品进行雕刻，使产品的效果更好，更美观。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切割和雕刻工序采用湿式作业，设备有自动洒水功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及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沉淀池内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闲置厂房，厂房之前未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水环境</b>		
	<b>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b>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通过管道深海排放至湄洲湾湾外（斗尾排污预留区）。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年~2020年），项目海域评价范围内包括泉州湄洲湾三类区海域（标识号为 FJ071-C-II）。泉州湄洲湾三类区海域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和纳污，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具体见表 3-1。</p>		
	<b>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b>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2	pH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4	溶解氧 >	5mg/L
	5	化学需氧量 ≤	3mg/L
6	无机氮(以 N 计) ≤	0.30mg/L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	0.030mg/L	
<b>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泉州湄洲湾，据此分析，泉州湄洲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泉州湄洲湾现状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说明泉州湄洲湾水质现状良好。</p>			
<b>3.2 大气环境</b>			
<b>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p>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 3-2。</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µg/m³)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µ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µ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网址：<http://sthjj.quanzhou.gov.cn>）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情况见 3-3。

表 3-3 2021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摘录）

项目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CO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90 百分位) (mg/m <sup>3</sup> )
惠安县	0.005	0.014	0.036	0.019	0.8	0.124
标准限值	0.060	0.04	0.07	0.035	4.0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中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监测浓度为年均值，CO 监测浓度为日均值，O <sub>3</sub> 监测浓度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面紧邻泉惠三路，隔着泉惠三路有福建中鑫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市三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东面隔着炼化二路与福建省峻昌化工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润鼎化工有限公司和泉州禾丰新型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西面和南面与福建中昌塑胶有限公司相邻。距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850m 处的散湖村居民住宅。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园区内，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已由园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本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内用地除绿化均采取水泥硬化，废水池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固态，不存在发生渗漏的风险，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7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5，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	泉州湄洲湾	--	--	海域	--	NE、E	58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 3.8 环境保护目标

- (1) 确保泉州湄洲湾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泉州湄洲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确保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影响。
- (2) 确保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3) 确保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6。
- 根据《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可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处理达标后，75%回用于工业园区、企业绿化用水和企业内部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25%深海排放至湄洲湾湾外。根据项目出水处置去向要求，项目出水水质应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和《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2007)。因此,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上述三个标准限值的最低值,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3-5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部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0.25
		SS	≤400mg/L
		COD <sub>cr</sub>	≤5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表3-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部分)**

类别	GB8978-1996	GB/T18920-2020	HG/T 3923-2007	出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mg/L)	60	--	80	60
BOD <sub>5</sub> (mg/L)	20	10	5	5
SS(mg/L)	20	--	20	20
NH <sub>3</sub> -N(mg/L)	15	8	15	8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和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A)**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b>3.10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b></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的闲置已建厂房，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水</b></p> <p><b>4.1.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b></p> <p>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500mg/L、BOD<sub>5</sub>：150~250mg/L、SS：100~250mg/L、NH<sub>3</sub>-N：10~30mg/L。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本厂处理工艺</th> <th>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办公</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节罐(池)+溶气气浮装置+水解酸化+多级AO+MBR+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消毒池+监测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及雕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用于喷淋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种类</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水量(t/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h>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h>执行标准</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本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10t/d	化粪池	调节罐(池)+溶气气浮装置+水解酸化+多级AO+MBR+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消毒池+监测池	88%	是	BOD <sub>5</sub>	98%	SS	92%	氨氮	73%	切割及雕刻	喷淋废水	SS	不排放	回用于喷淋用水	--	48t/d	沉淀池	--	--	是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CODr	60	500	0.03	60	0.0036	60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是	BOD <sub>5</sub>	250	0.015	5	0.0003	5	是	SS	250	0.015	20	0.0012	20	是	氨氮	30	0.0018	8	0.00048	8	是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本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10t/d	化粪池	调节罐(池)+溶气气浮装置+水解酸化+多级AO+MBR+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消毒池+监测池	88%	是																																																																																				
		BOD <sub>5</sub>							98%																																																																																					
		SS							92%																																																																																					
		氨氮							73%																																																																																					
切割及雕刻	喷淋废水	SS	不排放	回用于喷淋用水	--	48t/d	沉淀池	--	--	是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CODr	60	500	0.03	60	0.0036	60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是																																																																																					
	BOD <sub>5</sub>		250	0.015	5	0.0003	5		是																																																																																					
	SS		250	0.015	20	0.0012	20		是																																																																																					
	氨氮		30	0.0018	8	0.00048	8		是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8°53'58.716"	25°1'46.567"	泉惠石化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	/	/

**4.1.2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等化学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资料分析，项目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原有的污水排放量为 5.12t/d，剩余 4.88t/d 的处理量。本次新增 0.2t/d 的生活污水，仅占化粪池剩余处理量的 4.1%，因此，原有化粪池有足够能力接纳本次新增的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1.3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①建设规模

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由惠安泉惠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 212950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0680m<sup>2</sup>，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74710m<sup>2</sup>，三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9060m<sup>2</sup>，远期预留用地 58500m<sup>2</sup>。

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t/d，拟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6.0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

②服务范围

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为泉惠石化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为整个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不包括工业园区内的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③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A、尾水排放管分为海底放流管和陆域排放管，海底放流管长 3.83km，管径 D=1000mm，按 13.0 万 m<sup>3</sup>/d 流量设计建设，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近期陆域排放管设计两条（1 备 1 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 1 条长 12.8km、管径 D=600mm 排放管，并于 2014 年 6 月投入使用。

B、污水收集管道：根据《泉惠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可行性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滤液流入反洗排水池经泵提升至调节罐。

溶气气浮装置、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生物滤池+碱洗”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 (2) 可行性分析

本评价从废水水量、水质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可行性。

##### ① 废水水量

根据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2t/d，仅占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前期工程处理量（5000t/d）的 0.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 ② 废水水质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处理负荷产生冲击。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

#### 4.1.4 喷淋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工艺介绍

项目切割机和雕刻机采用水喷淋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建设的处理设施的“均质+絮凝+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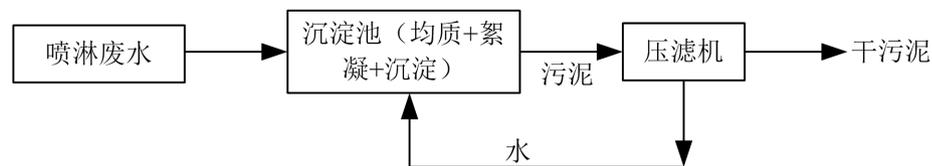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均质也称匀浆，是使悬浮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

②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悬浮物的去除率不但取决于沉淀速度，而且与沉淀深度有关。地面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矾花，生活污水中的有机悬浮物，活性污泥在沉淀过程中都会出现絮凝沉淀的现象。

##### (2) 水量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0.0t/d，废水处理设施的规格：8m×4m×3m（三格，最小一格容积为 24m<sup>3</sup>），同时设有 1 个回用水池，规格：4m×4m×3m。按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的处理要求和最小容积的沉淀池测算，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48m<sup>3</sup>/d，可满足需求。

### （3）水质分析

喷淋废水水质简单且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将废水中大部分的悬浮物去除掉，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用水标准。

项目采用的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4“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排放方式为循环回用、综合利用”的可行技术要求。

综上，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行。

## 4.2 废气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和雕刻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工艺与安徽省隆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产品及后道工序相同，因此项目的切割和雕刻粉尘具有可比性。根据《安徽省隆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轻质发泡陶瓷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与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与隆达建材公司对比情况一览表**

编号	内容	安徽省隆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对比说明
1	产品名称	轻质发泡陶瓷保温材料	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	类似
2	产量	200 万 m <sup>2</sup> （一期工程）	2 万 m <sup>2</sup>	隆达建材公司产量是本项目的 100 倍
3	年工作时间	7920h	2400h	隆达建材公司工作时间是本项目的 3.3 倍
4	生产工艺	括泥浆制备、干燥制粉、压制成型、素烧干燥、施釉、烧成、切割、检验包装	切割、雕刻	与隆达建材公司后道工序一致
5	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切割	水喷淋切割及雕刻	一致

根据表4-4分析，本项目的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及处理设施名称与安徽省隆达建材科

技有限公司一致，因此项目切割和雕刻粉尘具有可比性。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废气类型	安徽省隆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速率 kg/h)	隆达建材与本项目的折算系数	本项目(产生速率 kg/h)
切割和雕刻粉尘	有组织: 9.367	0.033	0.31
	无组织: 0.03		

项目切割和雕刻工艺采用水喷淋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90%随着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6 切割和雕刻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运行时间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切割和雕刻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400h/d	--	0.31	0.744	水喷淋	--	0.031	0.0744	类比法

**4.2.2.2 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废气排放口。

**4.2.2.3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规定的要求，废气常规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实施机构	监测频次
切割和雕刻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1 次/年

**4.2.2.4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切割，又称水射流切割或水刀切割，是一种特殊的加工方法。它使用增压器将水加压到 10 兆帕-400 兆帕甚至更高的压力。水获得压力能，然后从小喷嘴喷出，将压力能转化为动能，从而形成高速射流。水切割就是利用这种高速射流的动能冲击破坏工件，从而达到切割成型的目的。

水刀的优点：

- (1) 环保、无污染、无有毒气体和粉尘。
- (2) 可加工各种高硬度材料，如玻璃、陶瓷、不锈钢等。或软材料，例如皮革、橡胶、尿布等。

(3) 是某些复合材料和易碎瓷料复杂加工的唯一手段。

(4) 切口光滑，无夹渣，无需二次加工。

(5) 钻孔、切割、成型一次完成。

(6) 生产成本低。

(7) 自动化程度高。

项目切割及雕刻粉尘经水喷淋后，使粉尘重量增加，降尘至废水中，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 4.2.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1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及雕刻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正常排放时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2.2.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切割及雕刻粉尘	颗粒物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	--	0.31	5min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切割机及雕刻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点声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的衰减综合而成。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L<sub>T</sub>——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L<sub>i</sub>——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见表 4-9；n——设备总台数。

**表 4-9 噪声源强叠加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1	雕刻机	75~80	4 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A)	71.0
2	切割机	75~80	5 台			72.7
3	压滤机	70~75	1 台			60

在此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式中：L<sub>A</sub>(r)——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sub>WA</sub>——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表 4-10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密闭，且隔声处理，等效于 C 类情况，ΔL 值取 15dB（A）。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厂房隔声、关闭门窗等）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N1	40.6	--	40.6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2	49.1	--	49.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3	48.9	--	48.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4	46.8	--	46.8	65	55	达标

根据表 4-1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3.2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 4.3.2.1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均为室内声源。该部分噪声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958-2008）3 类标准，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将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将采取墙体隔声；
- （4）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958-2008）3 类标准，因此该措施可行。

##### 4.3.2.2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要求			分析方法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按污染源监测方法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委托监测

####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和影响分析

##### 4.4.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和雕刻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污泥。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及类比同行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 99)，废物代码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收集后定期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②沉淀污泥

根据源强分析，进入沉淀池的粉尘量为 0.6696t/a，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的含水率 60%，则沉淀污泥的产生量为 1.674t/a。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61 无机废水污泥)，废物代码 900-999-61(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收集后定期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5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	1	0	机加工工序	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沉淀污泥		1.674	1.674	0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	0.75	0.75	0	厂区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2 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可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可以满足以上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3) 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用地除绿化均采取水泥硬化，废水池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固态，不存在发生渗漏的风险，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

#### 4.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涉及

#### 4.7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	0
	生产废水	三格沉淀池规格: 8m×4m×3m; 同时设有 1 个回用水池, 规格: 4m×4m×3m; 管道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5
	其他	运行费用	0.5
总计			10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 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 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和雕刻粉尘	颗粒物	使用水喷淋切割和雕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 1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	化粪池(依托现有)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cr≤500mg/L、BOD <sub>5</sub> /CODcr≥0.25mg/L、SS≤400mg/L、氨氮≤45mg/L)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产废水	SS	三格沉淀池规格: 8m×4m×3m; 同时设有1个回用水池, 规格: 4m×4m×3m; 回用管道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沉淀污泥定期由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用地除绿化均采取水泥硬化, 废水池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固态, 不存在发生渗漏的风险, 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科;</p> <p>(2) 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建立台账。</p> <p>(3)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项目从事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的生产, 只涉及后道工序的切割和雕刻,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应实施登记管理, 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p>			

许可登记表，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投产。

(5)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2022年2月27日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评报告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项目主要建设过程包括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选购、安装、调试。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园区泉兴路 8 号，主要从事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的生产，总投资 52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发泡陶瓷建筑装饰加工构件 20000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东莞虹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44t/a	/	0.0744t/a	0.0744t/a
	非甲烷总烃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60t/a	/	60t/a	60t/a
	COD <sub>Cr</sub>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NH <sub>3</sub> -N	/	/	/	0.00048t/a	/	0.00048t/a	0.000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沉淀污泥	/	/	/	1.674t/a	/	1.674t/a	1.674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